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9年5月1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8）。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邓志东先生（持有公司1,600,000股份，且连续24个月以上持股比例超过3%）提交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在2019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担保合同，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绿”）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州中绿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回购担保，融资租赁的标的物系广州中绿拟向公司采购的设备（设备金额为3400万元），广州中绿在向公司采购设备后，以转移设备所有权的形式向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700万元，若未来广州中绿无法偿还该笔融资，则由公司承担向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设备的担保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按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